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26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韜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1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40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次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債務人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或其他通訊設備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

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相對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惟其法定代理人廖年毓業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已出境，聲請人顯無於該到期日後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。又聲請人雖主張前曾寄發存證信函（即臺北長春路郵局存證號碼000835）為提示，經郵務機關退回後，聲請本院將系爭本票提示意思表示公示送達，經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071號民事裁定確定，業已為系爭本票提示等語。聲請人雖有上開主張，惟查本票之提示付款乃現實提出本票原本向債務人請求付款，已如前開二、所陳，縱聲請人將提示之存證信函，以聲請法院裁定意思表示公示送達方式踐行，此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仍應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是本件聲請人所提出系爭本票提示之存證信函，雖經合法公示送達，仍與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因之，本件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